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113年.更新版

富豪鍋物/火鍋世家-花蓮國聯店 (以下簡稱甲方),

國立東華大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之特約商店,雙方同意如下:

- 一、凡乙方員工,憑員工服務證向甲方消費,均享有以下優惠,優惠內容如下:
 - *主鍋享有 95 折優惠 服務費不打折
 - *特約 95 折優惠與店內其他活動優惠請擇一使用
- 二、有效日期:本合約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,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,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,訂定本合約,於合約有效期限內,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,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- 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,提供乙方所發之本人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,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- 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,若未帶員工實體識別證,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請在結帳時發票印製前,告知有特約優惠若發票印出後恕無法使用
- 六、請乙方將特約優惠張貼至貴司公告以便人員多加利用
- 七、本合約壹式貳份,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富豪鍋物

代表人:黃鈺閔

地址:花蓮市國聯二路 19 號

電話:03-83115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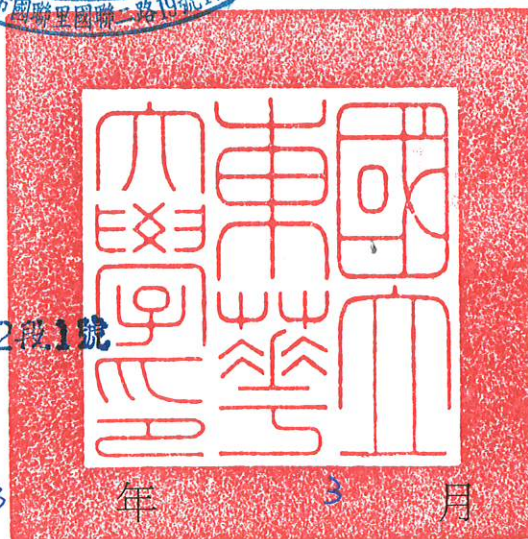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: 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: 校長 徐輝明

聯絡人: 潘佩辰

地址: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

電話: 03-8906313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